

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5年住建领域市本级涉企 行政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住建领域市本级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住建领域市本级涉企行政检查 工 作 计 划

根据省《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和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关于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工作要求，为做好2025年住建领域市本级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结合我局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一、涉企检查任务

1. 涉及局建工科、市质安监站职责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及企业市场行为和质量安全管理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2. 涉及局房监科职责范围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活动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活动及经纪从业人员执业监督检查。
3. 涉及局设计科职责范围的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图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的检查。
4. 涉及局城乡建设科、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职责范围的对燃气经营经营企业事中事后情况进行的行政检查。
5. 涉及局污管科职责范围的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行业运营及社会化服务监管检查。

二、涉企检查时间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涉企检查进度，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部门内涉企检查计划工作。

三、涉企检查对象

在怀注册建筑业企业，在建房建市政项目，市本级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市本级在建在售项目，市本级房地产经纪公司与从业经纪人员，市本级项目涉及到勘察、设计、图审企

业及人员，市本级燃气企业，市本级污水处理运营单位。

四、涉企检查方式

采取定向检查，通过平台抽取、实地核查方式，依照各执法类别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由各部门按照当次工作的要求，根据部门工作实际分别进行。

五、工作要求

(一)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严格执行计划，合理确定检查的比例和频次，落实信用风险等级分类开展涉企检查工作，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风险等级高、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要适当加大检查力度，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二)规范检查实施过程。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原则上所有涉企检查均应通过平台统一实施。在平台确定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实施检查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结果，确保检查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涉企检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将检查告知书、现场检查表或实地核查表、诚信经营承诺书、现场检查照片、被检查单位所需提交的其他材料等，一案一卷做好台账归集整理。

(三)严格遵守纪律。执法检查人员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检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2025 年住建领域市本级涉企检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2025年住建领域市本级涉企检查工作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对象（比例数）	检查内容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科室）	是否为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1. 检查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情况; 2. 检查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情况; 3. 检查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治理情况; 4. 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实名制工作管理情况。	3 月至 11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随机抽查	1	局建筑工程管理科、市质安监站	否	应区分日常监管和行政检查区别
2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及企业市场行为和质量安全管理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住建部令 第 45 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住建部令 第 57 号)第三十二、三十三条;《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湘建建〔2023〕161 号)第三十、三十一条	在怀注册建筑业企业 (5%)	1. 检查建筑业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 2. 检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3. 检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技术人员、设备使用和生产过程控制等情况,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试验室岗位人员的动态管理,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情况等。	3 月至 11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随机抽查	1	局建筑工程管理科、市质安监站	否	应区分日常监管和行政检查区别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对象（比例数）	检查内容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科室）	是否为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3	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城市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	市本级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及市本级在建在售项目（5%）	1.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依法依规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2. 是否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进行销售；3. 是否取得开发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随机抽查	1	局房地产业监督管理服务科	否	
4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经纪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住建部《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等法律法规。	市本级房地产经纪公司及经纪从业人员（5%）	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开展经营活动的；经纪从业人员是否执证上岗、是否在主管部门实名登记并在经营场所公布相关信息的；经纪机构买卖合同是否按要求履行经纪人或协理签名程序的；经营场所是否按规定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价格和信息等有关内容，	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随机抽查	1	局房地产业监督管理服务科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对象（比例数）	检查内容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科室）	是否为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图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四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三十条。	市本级项目涉及到勘察、设计、图审企业及其人员，市本级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公用设施工程（5%）	1. 勘察、设计、图审企业在从事勘察设计、图审活动时，相关规定执行落实情况；2.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设施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3.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抗震设防落实情况；4.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及人员的检查。	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随机抽查	1	局科技与设计管理科	否	
6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市本级燃气企业（100%）	1.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是否依法经营；2.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随机抽查	1	局城乡建设科、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对象（比例数）	检查内容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科室）	是否为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7	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行业运营及社会化服务监管工作进行检查	《关于怀化城区城市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怀编〔2023〕6号） “二、调整城市污水（含黑臭水体）管理职责-（二）机构、编制及领导职数调整-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立污水处理管理科，主要职责是：……承担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行业运营及社会化服务监管工作……”	市本级污水处理运营单位（100%）	1.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依法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检查；2.检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3.检查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生产运行情况。	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随机抽查	1	局污管科	否	